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恆伸實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"恆伸"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703號，型號：ER0211-1，生產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）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48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恆伸"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703號，型號：ER0211-1，生產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）醫療器材，「多滾輪試驗」經檢驗不符CNS14964-8之規格標準，屬不良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